



2023 年 6 月

# 保护流动儿童的教育机会

## 家庭和教育工作者的资源

美国的许多儿童流动性很高，或者父母或监护人流动性很高，其中一些儿童是流动农工、流动渔民以及季节性行业或职位的工人或者此类家庭的成员。<sup>1</sup> 这些流动儿童经常从一个居住地和学区迁移到另一个居住地和学区，他们的流动性常常影响他们接受教育的机会。一些在美国没有合法移民身份或作为英语学习者的流动儿童可能会面临在学校中参与方面的其他障碍。

本情况说明书强调了流动儿童在接受教育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向家庭解释了他们可以寻求帮助的地方，并旨在帮助公立学校了解其根据联邦民权法案为这些儿童提供服务的责任。<sup>2</sup>

### 您需要了解以下信息：

1. K-12 公立学校必须向所有学生（包括流动儿童）开放，无论他们或其父母的移民身份如何。<sup>3</sup> 此外，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篇禁止公立学校基于种族、肤色或原国籍进行歧视。<sup>4</sup>
2. 公立学校必须为英语能力有限的 K-12 学生（包括流动儿童）提供语言协助服务。学校必须将这些学生识别为英语学习者，以便他们能够获得服务，使他们能够有意义地参与学校的教育计划。
3. 公立学校必须向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和监护人提供有关入读、课程以及其他教育计划和活动的信息。学校可以通过提供准确的书面翻译或口译来实现这一目标。



这些都是阻止流动儿童入学和获得他们有权接受的教育服务之障碍的示例。

### 流动儿童在以下情况下可能面临入学障碍：

- 学校禁止学生（包括季节性迁徙或一年内多次搬家的流动儿童）在学年开始后入学。
- 学校要求新生提供社会安全号码或美国出生证明作为入学条件。
- 居住在学区地理边界内的临时劳工住房等地点的儿童将面临学校的居住证明政策，此类政策使他们不能入学。
- 学生试图进入特殊的学术课程或计划（例如，天才与资优教育），但由于他们是英语学习者或因为与工作相关的流动性而中断了正规教育，因此被阻止或劝阻入读这些课程或其他适龄课程。

### 一旦入学，流动儿童在以下情况下可能会继续面临有意义参与方面的障碍：

- 那些定期在学年开始时进行英语语言能力评估的学校未能对年中或年末抵达的流动儿童进行英语语言能力评估。
- 英语能力有限的父母、监护人或担保人无法获得参与子女教育决策所需的语言协助服务。
- 学校统一将有权获得语言协助服务的流动儿童安排在补习班（例如数学补习），而未适当考虑学生过往的入学记录和课程完成情况。
- 学校工作人员错误地假设说原住民语言的流动家庭由于其来源国的缘故也会说西班牙语。
- 有权获得语言协助服务和特殊教育服务的流动儿童被剥夺了他们所需的服务或支持，或者被告知他们需要优先考虑一套教学服务而不是另一套。



## 如果流动儿童在公立学校入学或参与教育计划时遭遇基于原国籍、移民身份或其英语学习者身份的歧视怎么办？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您可以联系美国司法部民权司 (CRT) 或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 (OCR)：

- 您认为学区因原国籍或移民身份而阻止或试图阻止流动儿童入学或获得学术课程或服务。
- 您认为学区没有为作为英语学习者的流动儿童提供他们有意义地参与教育计划所需的语言服务。

如果您已联系学校，但学校没有采取措施解决您的问题，或者您不愿意向学校提出您的问题，您可以通过 [civilrights.justice.gov](https://civilrights.justice.gov)（可使用多种语言）向 CRT 提出投诉，或访问 [ocrcas.ed.gov](https://ocrcas.ed.gov) 向 OCR 提出投诉（如希望获得语言协助，请致电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听障和语障专线：1-800-877-833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mailto: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以下资源：

- [致亲爱同仁的信 \(Dear Colleague Letter\): 学校入学手续](#)（2014 年 5 月）
- [情况说明书：有关所有孩子入学权利的信息 \(Information on the Rights of All Children to Enroll in School\)](#)（2014 年 5 月）
- [致亲爱同仁的信 \(Dear Colleague Letter\): 英语学习者学生和英语能力有限的家长 \(English Learner Students and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t Parents\)](#)（2015 年 1 月）
- [情况说明书：确保英语学习者能够有意义且平等地参与教育计划 \(Ensuring English Learners Can Participate Meaningfully and Equally in Educational Programs\)](#)（2015 年 1 月）
- [情况说明书：应对基于原国籍和移民身份的歧视 \(Confronting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National Origin and Immigration Status\)](#)（2021 年 8 月）
- [情况说明书：保护无人陪伴儿童的教育机会 \(Protecting Access to Education for Unaccompanied Children\)](#)（2023 年 6 月）

<sup>1</sup> 本情况说明书使用“流动儿童”一词作为通常用法，以包括本身流动性很高或其父母或监护人流动性很高的儿童。该术语并不依赖于《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6399(3) 条所给出的定义（为美国教育部移民教育办公室所管理的教育计划定义“流动儿童”）。

<sup>2</sup> 例如，美国教育部和司法部执行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篇，禁止联邦财政援助接受者基于种族、肤色或原国籍进行歧视。《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2000d 条。司法部根据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四篇，处理在公立中小学和高等教育机构中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或原国籍对平等保护的侵权行为。《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2000c-6 条。司法部还负责执行 1974 年《平等教育机会法案》(Equal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Act)，该法案要求州教育机构和学区采取适当行动，克服阻碍英语学习者学生平等参与州和学区教育计划的语言障碍。《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701-1758 条。

<sup>3</sup> 参阅 *Plyler v. Doe*, 457 U.S. 202 (1982)。

<sup>4</sup> 参阅上文注释 2；另参阅 *Lau v. Nichols*, 414 U.S. 563, 568 (1974)。